证券代码: 870652 证券简称: 厚基股份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经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 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高 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如出现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 2.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3. 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 发行债券等)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十四条** 对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者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召集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要求及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文件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报股东会批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等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 其薪酬情况。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议案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总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每位董事均有权对针对性问题提出临时议案。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由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

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示异议并记载于公司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